#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 第 1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12年6月19日下午2時整

貳、地點:本局桃竹苗區域水情中心3樓會議室

叁、主持人:楊人傑召集人 記錄:李家和

肆、出席人員:詳簽到簿影本

伍、主席致詞:(略)

陸、討論事項:

案由一、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第七批次提報作業

#### 桃園市政府部分

#### 葉克家委員:

- 水利署第七批次經費有限,各提案與水藍圖、 前瞻水環境計畫間之關聯性宜強化,並凸顯計 畫之亮點與特色。
- 福頭寮步道段將攔河堰局部破除,並新建分水道,由於取水口位處凸岸不利取水,分水道建議採透水式構造,為防止水流往凹岸主河道流動更不利取水,其底床高程應可較三層下圳取水處之河床為高。

#### 林文欽委員:

- 1. 永福溪攔河堰改善須保持原有功能,並避免改 變既有生態平衡。
- 2. 如何改善基流量不足問題?
- 3. 月眉濕地案於颱風時期能否維持濕地功能?

#### 王瑋副召集人:

1. 水環境建設應以水質改善及水生命力為主要,盡量減少工程,並保留濱溪帶植物。

#### 本局工務課:

- 1. 簡報請加強敘明永福溪案規劃設計辦理情形。
- 2. 針對府內生態檢核機制,建議後續可建立文件 說明,亦可回應近日審計查核意見。

#### 新竹市政府部分意見

#### 葉克家委員:

- 水利署第七批次經費有限,各提案與水藍圖、 前瞻水環境計畫間之關聯性宜強化,並凸顯計 畫之亮點與特色。
- 香山濕地招潮蟹田計畫,與目前十公里海岸線 既有生態保育規劃間之區隔及定位宜更清晰。

#### 林文欽委員:

1. 請補充經費細項組成。

# 林宗儒委員:

1. 建議增加民眾參與等過程資訊,使計畫更加完 整與飽和。

# 王瑋副召集人:

1. 香山濕地對水質改善之效益為何?是否考量採用透水鋪面?

#### 本局工務課:

1. 後續簡報及各文件應納入府內審查意見回復情形。

 本案效益服和水環境計畫整體概念,惟針對現 地占用之情形,恐影響後續執行期程,請加 強說明用地占用排除規劃。

#### 新竹縣政府部分

# 葉克家委員:

- 水利署第七批次經費有限,各提案與水藍圖、 前瞻水環境計畫間之關聯性宜強化,並凸顯計 畫之亮點與特色。
- 北勢溪河道現況為三面光渠道,其改善需兼顧水量、水質及河道穩定與棲地生態之維持,宜有較深入之學理分析。
- 3. 芎林鄉頭前溪案水岸廊道斷點縫補計畫,斷點 縫補與鄰近既有計畫間之連結宜再強化。

# 林文欽委員:

- 1. 湖口案建議規劃時評估辦理細部水理分析。
- 2. 芎林案之地點位於河川凹岸,須注意安全。

#### 林宗儒委員:

- 1. 湖口北勢溪案:
  - (1) 針對公民參與,建議採多元面向收集相關 在地意見,包括里辦公室、在地 NPO,以 及鄰近國中小等單位。
  - (2) 後續維管,其計畫中僅呈現「由公所修繕」 有點可惜,擬建議探詢在地巡守隊、發展 協會等組織共同維護環境。

#### 王士綜委員:

1. 湖口北勢溪王爺壟水質改善及環境營造計畫,規劃縱橫斷面應先符合治理安全要求,另

河床中央配置汙水專管,建議移在兩側構造物 基腳處,減少對河床的擾動。

# 楊召集人人傑:

1. 湖口北勢溪王爺壟段案有公園濕地,務必注意安全。

#### 王瑋副召集人:

1. 建議增加民眾參加地方說明會成果,另芎林鄉 頭前溪案建議思考讓濱溪帶植物維持水中生 物多樣性。

#### 本局工務課:

- 1. 湖口王爺壟案現地公園綠帶範圍廣,且該公園 現地居民使用度高,具水環境亮點推動潛力, 惟本案緊鄰民宅,規劃設計階段建議可增加結 構安全評估,亦應在合理情形下考量縮短後續 工程工期,以維民眾使用安全及權利。
- 2. 湖口王爺壟案規劃設計費用破1千萬,後續工程費恐會破億,建議後續工程規劃以分案方式辦理,可朝各工項性質與工區方向拆分,亦可對應各不同部會申請工程補助。
- 3. 頭前溪案位處高灘地,應朝減量設計。
- 4. 湖口王爺壟案,請縣府檢視北勢溪排水計畫渠 段之保護標準及其護岸安全性。
- 5. 頭前溪芎林堤防高灘地目前申請使用為遙控 飛機飛行場,本計畫提案與原申請目的是否有 競合?

#### 苗栗縣政府部分

# 葉克家委員:

- 水利署第七批次經費有限,各提案與水藍圖、 前瞻水環境計畫間之關聯性宜強化,並凸顯計 畫之亮點與特色。
- 所提案件之排序在後者獲得補助機會較小,在 前者宜再補強與既有水環境間關聯性及展示。

#### 林宗儒委員:

#### 1. 隆恩圳案:

- (1)施工場域鄰近學校、住宅及建案,也是竹 南到頭份重要的交通要道,建議施工前後 要留意現場交管與動線,以降低民眾抱 怨。
- (2) 計畫目的設定文化走讀、盤整隆恩圳自然 生態資源與人文地景等,擬建議朝向「水 資源教育公園」面向作為目的設定,以呼 應場域現況問題。

# 2. 後龍溪案:

(1)擬建議在每一段點增加指示牌(例如生態、工程設計等說明),使計畫場域更具社會教育意義。

### 王士綜委員:

1. 所提5案建議連結前已推動之計畫成果。

# 王副召集人瑋:

1. 建議規劃設計案導入水環境計畫願景。

# 本局工務課:

- 頭份隆恩圳案規劃與中華大學合作水質淨化球,建議可補充水質淨化球成功案例,以提高獲補助機會。
- 頭屋老田寮溪案,案件對應部會為客委會,惟 水環境補助無客委會,建議另洽客委會辦理。
- 3. 沙河溪教育計畫案、苑裡濱海案、通霄鎮南勢 溪案,三案性質偏勞務案(非屬工程規劃設 計),歷次批次於水環境資本門未見核列本性 質案件,建議提報時加強說明貴府藍圖中盤點 之非工程手段。
- 4. 苑裡濱海暨藝文廊道計畫案中之計畫範圍與 規劃構想範圍略有不同,請補充說明。
- 通霄鎮南和里南勢溪排水案,攔水蓄水設施新建與打造鱸鰻生活良善空間,請加強論述。

# 案由二、「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」112 年度提案審查(含 現勘)作業

# 葉克家委員:

1. 頭前溪麻園肚堤防改善工程,原中正大橋下游 之深槽係朝向左岸東西向快速沖刷,目前深槽 移至右岸,造成灘地流失,右岸高灘堤腳之保 護應留意。

#### 柒、結論:

# 案由一: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第七批次提報作業

1. 本次各縣市政府所報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第七批次提 報內容,經與出席委員說明與討論後,認為尚屬可行,請 依委員意見檢討修正或補充後辦理後續作業。

- 2. 請各縣市政府依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 3 月 31 日經水河字第 11216031830 號函示辦理,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檢送相關 資料予本局,以利本局續辦7月11日之審查作業。
- 3. 各批次案件執行過程,請各縣市政府務比照工程會及本署 規定,於規劃設計階段落實生態檢核相關工作,尤其針對 關注物種部分,更須加強注意並審慎處理。
- 4. 請各縣市政府持續將相關成果於適當網站辦理資訊公開。

# 案由二:「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」112 年度提案審查(含 現勘)作業

1. 本次所報「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」112 年度提案內容,經與出席委員說明與討論後,認為尚屬可行,請依委員意見檢討修正或補充後辦理後續作業。

捌、散會(18:00)

#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在地諮詢小組第11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

主辦單位: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

時	間	112. 6. 19/PM	2:00	地	點	本局水情中心3樓	會議室
主扌	寺人	8/2 B	15	紀	錄	*	
		出席人員	職	稱	簽	名(請以正楷書寫, 以利辨識)	備註
	1	王瑋副局長	副召纳	<b>秦人</b>		7	
	2	葉克家委員				学上学	
	3	陳莉委員					諸假
	4	林文欽委員				林真家、	
出	5	荒野保護協會新竹分會 劉月梅委員					請假
	6	竹塹社區大學 林宗儒委員			-	人	
席	7	苗栗縣河川生態保育協會 賴文鑫委員					請假
	8	桃園市政府 王士綜委員	副级	结员	3	等	
	9	新竹市政府 葉時青委員				il a	77 1BA
人	10	新竹縣政府 彭鵬舉委員				9	33 (160
	11	苗栗縣政府 黃文璋委員					33162.
員		ē.				1	
	12	經濟部水利署				*	8\$1b
	13	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規劃試驗所	9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18/12
							1
						н	ē

第1頁(共2頁)

		出席單位	職稱	簽名(請以正楷書寫, 以利辨識)	備	註
	14	桃園市政府	上工程を	7. 3	萬/	12
			專員副工程司	· 旅■栄	空	32
				33	流	方
	15	新竹市政府	智愚是	P 3/3 MAC		
			种发	Con I		
出		-		y == t-		
		حد د ۱۵۸ در مرد	>=112	李叶		
	16	新竹縣政府	科員	73 英	2	0
席		Ü.		A W	*	¥
				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	陳 J	秦
人	17	苗栗縣政府			军	减
,		田外州及州	F2 1 3	64		
			47-te	2 3 4		
員		7		The state of the s	英	4
	18	本局	No. of a	100,000	_	
				卷 等		
				黄		
		,		*		
		ų į		J		
		,	i i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
		8	9			

第2頁(共2頁)

# 新竹市水環境改善計畫-第七批次提案「香山濕地蟹田水環境改善整 體計畫 | 在地諮詢小組會議

# 意見回應對照表

# 委員意見 回應意見 葉克家委員 1. 水利署第七批次經費有限,各提案與水 感謝委員的建議,本案屬新竹市水 環境藍圖分區規劃願景之鹽港溪流 藍圖、前瞻水環境計畫間之關聯性宜強 域,行動計畫 4-1 鹽港溪下游至河 化,並凸顯計畫之亮點與特色。 口濕地管理與關注物種棲地保育方 案,為優先執行亮點計畫,提案與 水環境藍圖、前瞻水環境計畫間具 直接關聯性,此部分已納入提案整 體工作計畫書中敘明。計畫基地位 置為新竹市水環境藍圖規劃重要點 位, 串聯十七公里海岸線計畫與鹽 港溪流域整體規劃,蟹田為十七公 里海岸分級亮點之小型尋訪秘境之 **亮點。基地經生態檢核後確認有豐**

- 2. 香山濕地招潮蟹田計畫,與目前十七公 里海岸線既有生態保育規劃間之區隔及定 位宜更清晰。
- 2. 感謝委員的建議,將參考審查意見 辦理。香山濕地蟹田計畫範圍與十 七公里海岸線既有生態保育規劃範 圍,因西濱公路開設成為不相鄰濕 地,僅靠西濱公路下方涵管連通水 路,十七公里海岸線既有生態保育

富底棲生物生態:基地面積僅1.9

公頃,含有十四種以上底棲生物,

其中關注物種為臺灣特有種-臺灣旱

招潮,預期結合社區營造發展深度

生態旅遊,以「點」帶動「線」的

方式融入周邊多元環境。

委員意見	回應意見			
	規劃為國家級重要濕地,以保育為			
	原則,蟹田不在前揭濕地範圍,而			
	位於社區內,遊客可及性高,採用			
	低度擾動設置成環境教育場域後,			
	遊客可以進入濕地近距離觀察招潮			
	蟹生態,成為鄰近社區經濟永續發			
	展資源,並結合十七公里自行車道			
	及鹽港溪自行車道,成為新竹市自			
	行車道路網的生態亮點。			
林文欽委員	1 出版工具以母母 后来人工信息可以			
1. 請補充經費細項組成。	1. 感謝委員的建議,經費細項組成已於			
	提案整體工作計畫書中敘明。			
林宗儒委員				
1. 建議增加民眾參與等過程資訊,使計畫	1. 感謝委員的建議,提案階段已辦理			
更加完整與飽和。	「生態環境工作坊」及「生態檢核暨			
	相關工作計畫專家與民眾參與現勘			
	說明會」,邀請關心在地環境之 NGO			
	團體、生態檢核團隊、專家學者、在			
	地里幹事及民眾與會及現勘討論,以			
	上公開民眾參與情形已於提案整體			
	工作計畫中敘明。			
王瑋副召集人				
1. 香山濕地對水質改善之效益為何?是	1. (1) 本案符合提案規定:「現況水質條			
	件良好無改善需求,僅為辦理水岸環			

境改善或有助生物多樣性棲地者。」

委員意見	回應意見
	蟹田濕地主要水源來自香山濕地,漲
	潮時海水通過西濱路橋下連通道進
	入本區,與香山濕地生態復育區有連
	動性。濕地具有淨水功能,能夠將水
	體的污染物藉由植物吸收、土壤孔隙
	吸附或細菌分解,讓汙染物沉澱於濕
	地的底部,改善附近水體的水質。
	(2) 本案工程預計採用透水舖面,預
	估增加透水舖面面積(m²)約為 1400
	平方公尺,已於提案體工作計畫中敘
	明。

####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工務課

- 後續簡報及各文件應納入府內審查意 見回復情形。
- 本案效益符合水環境計畫整體概念, 惟針對現地占用之情形,恐影響後續 執行期程,請加強說明用地占用排除 規劃。
- 1. 遵照辦理。
- 2. 占用排除規劃:本案占用面積約 0.3 公頃,目前種植蔬菜等低莖作物,該 筆土地已由土地管理機關國有財產署 委託新竹市政府綠美化代管,委託代 管公文並明文規定應排除占用,市府 會依據相關公文書規定先與占用人協 商排除期程(如作物收成後排除占 用),另再以書面通知占用人限期排 除,以有效排除占用。